錄　取　同　意　切　結　書

☐　我願停留最終錄取學校。

==========

一、　本人保證參加甄選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完全屬實。

二、　本人於棄權階段時將審慎考量，棄權階段過後不再棄權，以免影響其他申請者權益。（若於棄選階段後棄選，爾後將不得參加國際事務處辦理之任一出國交換學生計畫或出國研修計畫。）

三、　錄取名單公佈後，若交換校臨時變動名額或入學資格要求，本人願接受校方安排至其他適合之交換校就讀。

四、　本人於交換校就讀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及交換校當地法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五、　本人經錄取後，願遵守雙方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除經雙方學校同意之外，不得任意變更交換期限，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之交換權益。

六、　本人在收到姊妹校交換學生錄取通知前，不會私自與姊妹校接洽聯繫。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國際交換學生資格，絕無異議，爾後亦不得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辦理之任一出國交換學生計畫以及海外短期研修計畫，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聲明書人：　　（請親筆簽名）

聯 絡 電 話：

就讀系所/年級：　　（系所）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獲錄取交換校：（請填寫獲錄取交換校校名）

獲錄取出發時間：☐ 110 年 9 月　☐ 111 年 2 月

獲錄取交換期間：☐ 一學期　☐ 一學年（兩學期）

請自行上網確認前往學校是否有特殊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